蔵格愛心志工隊服務計畫

103.8.1 校長核定實施 104.8.27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.8.2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計畫目的

- 1. 發揮助人最樂,服務最榮之精神。
- 2. 擁抱志工精神,幫助他人同時亦能自我成長。
- 3. 積極散佈志願服務種子,共同協助拓展社會福利工作及增進社會祥和奉獻心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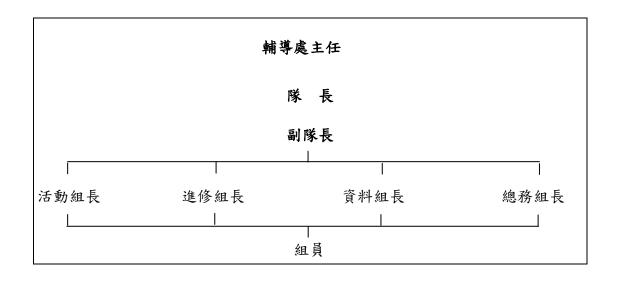
二、主辦單位: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輔導處

協辦單位: 葳格愛心志工隊

三、志工招募辦法

- (一)、招募對象
 - 1. 本校在校學生家長
 - 2. 認同本隊宗旨,具服務熱誠並願意協助學校服務工作者
 - 3. 能確實服務每月至少8小時(每週2小時)
- (二)招募方式:利用本校新生報到時,現場招募。
- (三)招募時間:每年7月1日~8月31日

四、志願服務隊組織架構:



五、志工服務內容:

1. 圖書館組:館藏圖書歸檔、上架;圖書館之清潔維護等。

- 2. 健康中心組:協助校護照料身體不適的學生、支援學生健康檢查。以具有醫護背景為佳。
 - 3. 輔導組:協助資料整理。
 - 4. 家服組:協助招生資料分類與製作等行政事務。

六、訓練課程

- (一)基本訓練課程:提供愛心志工相關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及進階課程資訊,鼓勵愛 心志工取得志工資格。
- (二)成長訓練:學年中安排親職教育成長課程及才藝課程。

七、志工管理

- (一) 志工幹部產生
 - 1. 幹部任期為一年,得連任一次
 - 2. 經期末大會幹部選舉,投票並宣布

(二)值班規定

- 1. 服務時間: 週一至週五,8:00~17:00 為原則,每週服務2小時,每學期至少25小時,不足25小時,由支援學校活動補足時數。
- 2. 排定時間固定值班,隊員親屬、朋友不能陪同值班或代班,但可請其他志工 代班。因故不能值班或調班,需事先向值班單位報備或請假。
- 3. 值班時配戴服務證,以利識別。
- 4. 值班前先簽到,值班後簽退登錄服務記錄及時數。
- 5. 值班中不喧嘩,高聲談笑或做私人事情。
- 6. 服務期間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或接受餽贈。
- 7. 遵守志工倫理,對於服務內容有保密義務,不任意宣揚或討論,對不了解事, 不做背後批評及承諾,若有疑問或建議應向幹部詢問或反應。
- 8. 服務期間一律以志工隊員介紹,不宣揚自己之個人資料。
- 9. 值班中有任何問題,應立即向幹部或處室反應。
- 10. 未經許可不任意提供文具紙張、電話、影印卡等公物供他人使用。
- 11. 不利用辦公室公物如電話、文具、紙張、影印機等作私人情事之使用。
- 12. 使用公共器材完畢後,請物歸原位。
- (三)請假規定:若不能準時值班,須事先向各組組長或輔導處請假。
- (四)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之使用管理
 - 志願服務證:於完成「教育訓練」課程後,發給服務證,平時由志工自行保管,於值班或活動時佩帶及穿著。

- 2. 服務時數紀錄:於值班後、參加訓練課程或協助活動後,自行填寫服務時數 紀錄表格中,每月初由副隊長進行統計,彙整時數紀錄於總表,並於每月幹 部會議及期末會員大會提出報告。
- (五) 志工福利:每學期將辦理志工聯誼餐敘或旅遊。

八、考核辦法

- 1. 正式隊員:新進志工參與期初大會並了解服務守則並接受訓練,正式發服務證。
- 2. 服務守則:於服務期間確實遵守服務倫理及工作守則,並依規定填寫服務記錄, 作為服務考核。
- (3. 續 任:任期為乙年,任內出勤穩定、服務狀況良好,願意繼續參與服務者, 得續留任工作隊。
- 4. 服務訓練:是否積極參與各項課程、活動等,視為提報本會及外界優秀志願服務 人員獎勵與表揚之依據。
- 5. 服務時數:服務時數自服務起始日計。
- 6. 暫停職務:學期內累計3次未到,經隊長懇談後,決定是否暫停志工職務。
- 7. 解除職務:(1) 於服務期間進行推銷物品、投資、保險等任何商業行為,一經發 覺得立即解除其志工職務。
 - (2)未依照服務規定確實值班者、服務行為不當情節嚴重者、曠班情節 嚴重者,得經幹部會議核定後解除其志工職務。
 - (3)如違反相關服務規定,以致本校、本隊名譽受損或服務對象權益受損,經幹部會議核定後得解除其志工職務。

九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